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4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政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01 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  
03 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速偵字第362號

31 被 告 林政寬 （年籍詳卷）

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林政寬於民國114年4月7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  
05 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8)凌  
07 晨1時15分前某時，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8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9 凌晨1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因行車  
10 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氣，而於同日凌晨1  
11 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陳俊宏